

寰宇 1 號社區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管理辦法

112 年 12 月 28 日經第一屆管理委員會例行會議決議修改通過，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4 年 7 月 1 日修訂、施行。

第一條 主旨

為維護本社區大樓之清潔衛生，提昇生活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管制範圍

一、垃圾儲藏室位於 B1F 樓層（卸貨區旁）。

開放時間：15:30-18:00，非開放時間請勿棄置。

二、各樓層貨梯梯間環保垃圾分類架。

開放時間：12:00-16:00，非開放時間請勿棄置。

第三條 垃圾分類及處理

一、一般垃圾：商戶應將一般垃圾密封於袋內，勿使污水漏出；於規定時間封妥後置於貨梯梯間環保垃圾分類架一般垃圾分類袋內，清潔人員將於上班日每日 16:00 前往清運至 B1F 樓層。

二、資源回收類垃圾：應妥善置於貨梯梯間環保垃圾分類架資源回收垃圾分類袋內，清潔人員將於上班日每日 16:00 前清運至 B1F 樓層垃圾儲藏室。

三、廚餘回收：商戶應將廚餘密封於袋中，勿使污水漏出，於規定時間封妥後置於貨梯梯間廚餘桶內，清潔人員將於上班日每日 16:00 前清運至 B1F 樓層垃圾儲藏室。

四、大型垃圾：廢棄或閒置傢俱等，商戶應自行清運處理，或委由社區管理中心安排環保局提供單件大型傢俱清運的服務，禁止將垃圾丟棄於貨梯間或垃圾儲藏室。

五、裝修廢棄物：商戶進行裝修時，所產生之垃圾，應由裝修單位於當日清運，禁止堆置及丟棄於公共空間或垃圾儲藏室。

六、玻璃、陶器、金屬、保麗龍等碎片應予以妥善密封，並通知管理中心協助處理。

七、各戶營業進出貨所產生的垃圾及回收品，應自行清運至垃圾儲藏室，不得棄置於貨梯前垃圾擺放區或任何公共區域堆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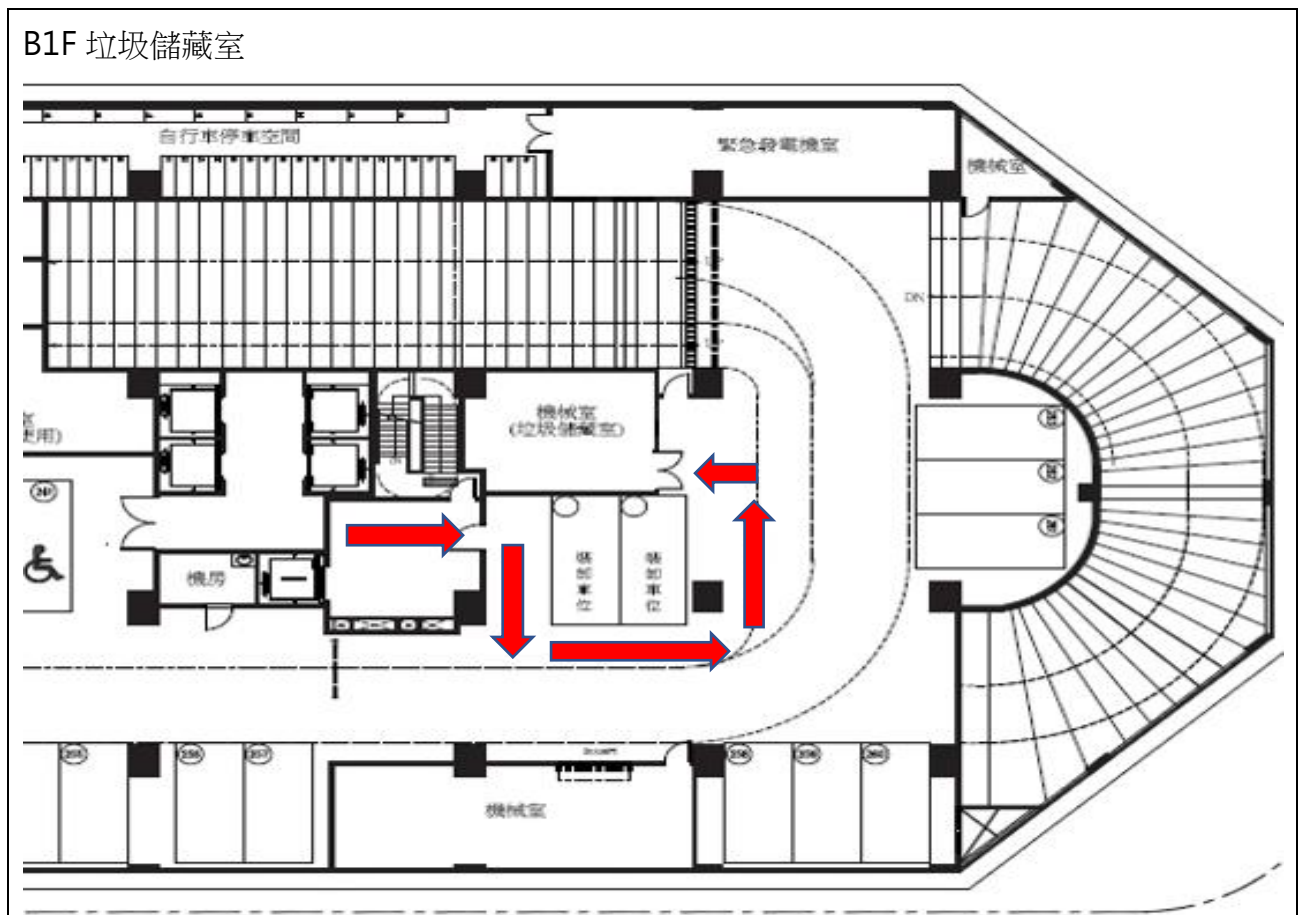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大樓及商戶清潔人員作業要點

一、商戶室內之垃圾應由室內清潔人員於規定時間送至大樓各層貨梯梯間環保垃圾分類架垃圾袋內。

二、垃圾清運均由貨梯運送，不得使用客梯或行經安全梯。

三、商戶清潔人員應將垃圾妥善密封，以避免異味或滲漏影響大樓之清潔衛生環境。

四、垃圾儲藏室動線圖如下：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則另由本社區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責成管理中心補充或修正之。